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108 年度第 2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實務專業能力、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專業科系規劃並符合各科系專業或技術性質之課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第四條 本校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以寒、暑假及周末假日為原則，但學校薦送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為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之規劃、審議，以確保研習執行之品質，特設置仁德醫護管理專科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及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秘書室主任、教務處主任、人事室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及各教學單位主任(含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選任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舉行會議時得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認定須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或有爭議之事項。

- (二)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三)督導各教學單位規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四)邀請合作機構及相關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五)審議教師進行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及深度研習等執行期間計算與成效評估。
- (六)審議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產業合作合約書、成果報告書與執行績效獎勵。
- (七)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六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填寫成果報告書，並於研習或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執行成效經本委員會審定績優者，得予獎勵。

第七條 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一周期，依本辦法規定完成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原則如下：

- 一、教師於每一周期計算日開始一年內未提出申請研習或研究者，第二年起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助、校外借調、兼職或兼課及擔任各項校外委員、升等及進修等。
- 二、教師於每一周期計算日三年內完成認列研習或研究時數達半年者，學校獎勵教師可於每學期申請三日公假，未依規定申請並完成認列時數之教師，寒暑假期間須依學校公告到校上班，進行研習或研究專案輔導。
- 三、每一周期屆期未完成認列研習或研究時數達半年者，依本校教師服務聘約規範辦理，且不得有下列情形直至完成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為止：
  - (一)申請校內各項獎助。
  - (二)校外借調、兼課及擔任各項校外委員或監評。
  - (三)申請進修
  - (四)提出升等。
  - (五)晉級。

第八條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屆滿後返校義務：

- 一、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或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及設備等相關損失，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 二、教師於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若因個人特殊原因擬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立即返校服務。
- 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契約屆滿後返校繼續服務，服務年限為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之 2 倍，服務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提前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違反約定者，必須繳回 2 倍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所領之全部薪津、獎助金等之總金額，以作為違約賠償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